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聯絡人:楊少中

電話: 037-352961 分機417

電子郵件:yungchen@ml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文銷字第11200207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縣露營場不得位於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之公告1份, 敬請惠予張貼並廣為宣導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(四)款規定暨交通 部觀光局111年12月20日觀技字第11140029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苗 票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以上 均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